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曾及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鞠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798,349	55.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非上市股份	5,591,880	17.3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昀秋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725,551	1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順承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順承」).....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非上市股份	1,989,940	6.1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鞠女士為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的普通合夥人，並分別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69.65%及56.51%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鞠女士被視為於上海鞠柚及上海鞠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天津順承為廣州初楓及天津海河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順承被視為於廣州初楓及天津海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